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增長明顯，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盈利增長 90%左右。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增長明顯，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盈利增長 90%左右。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受益於本公司產品銷量和銷價的增長，預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淨利潤同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3,059,897,103 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 0.58 元）增加 90%左右。

本集團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之內部管理帳目為依據，及由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初步預估。本公司將於《上

市規則》所規定之時限內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王建超先生、章明靜女士、周波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文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戴國良先生。